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农〔2019〕327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订《安徽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：

按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7号）相关规定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对《安徽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民委 安徽省农委 安徽省林业厅转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有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安徽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716号）删除“第七条第（七）款内容，即删除“健康脱贫。支持贫



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，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财政补贴等”。

二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民委 安徽省农委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转发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620号）

将“一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，重点是产业扶贫、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、健康脱贫、就业扶贫、金融扶贫（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）、光伏扶贫、少数民族发展、国有贫困农场、省级第三方监测评估等。”修改为“一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，重点是产业扶贫、‘四好农村路’等基础设施建设、就业扶贫、金融扶贫（扶贫小额信贷贴息）、少数民族发展、国有贫困农场扶贫等。”

“医疗保障”所需资金由原有渠道解决，一律不得在扶贫资金中安排。2019年使用扶贫资金用于“医疗保障”的，应全面彻底调整。



2019年3月29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扶贫办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、农业农村局（农委）、林业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03月29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